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912號

原　　告　總誼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克彥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張惠忠

林元淳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惠忠等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4萬5326元（即0000000+0000000=0000000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198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5萬1985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許石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之裁判費。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其良